

000690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098 号

关于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44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 8.5125 公顷（其中耕地 6.89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桓仁镇曲柳川村旱地 0.7766 公顷、林地 0.2911 公顷、园地 0.9784 公顷、农村道路 0.0338 公顷、宅基地 0.5670 公顷、未利用地 0.0841 公顷、八里甸子镇八里甸子村旱地 6.1213 公顷、林地 0.1258 公顷、农村道路 0.1547 公顷、沟渠 0.0308 公顷、宅基地 0.5512 公顷、采矿用地 0.1227 公顷、未利用地 0.0233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9.8608 公顷，作为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0 月 8 日印发